

石家庄市井陉矿区应急管理局（区地震局）职责边界清单目录

序号	管理事项	牵头部门	涉及部门	备注
1	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教育局、区科工局、区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区住建局、区综合执法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广体旅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局、区供销社、区消防大队、区邮政公司	
2	自然灾害防救。		区自然资源分局、区综合执法局、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电力公司	
3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局、区科工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广体旅局、区林业分局、区消防大队、区电力公司	
4	救灾物资储备。		区发改局	
5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		区审计局、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区住建局、区发改局、区科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邮政公司	
6	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商贸、烟草行业安全监管工作。		区科工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大队	

石家庄市井陘矿区应急管理局（区地震局）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	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 2. 负责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区有关部门和各乡镇党委、政府、园区党工委、管委会安全生产工作。 3. 负责编制全区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4. 负责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5. 负责职责范围内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监督检查化工（含石油化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 6. 负责指导全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受上级委托，组织、指导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的培训考核工作。 7. 负责监督职责范围内的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监督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管理工作。 	<p>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石家庄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审批）部门权利清单和责任清单的通知》的通知，石政函〔2019〕96号。</p>	

		<p>8. 负责依法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依法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作业场所重大危险源监控情况和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p> <p>9. 负责监督管理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工作，研究制定规章标准、督促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存储和油气输送管道运营等生产经营单位编制预案、做好预案衔接、规范企业预案备案工作。</p> <p>10. 指导协调全区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依法组织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p> <p>11. 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或安全生产许可失效而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建设活动等非法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查处。</p> <p>12. 承办区政府授权调查处理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具体工作，监督、检查全区生产安全事故查处、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参与较大以上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p>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区教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督促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安全教育。 2. 督促指导中小学校按国家《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的规定，将消防、交通、溺水、社会治安、自然灾害、意外伤害和防震抗灾等安全教育内容纳入教学计划，落实教学计划、安全教材、授课教师、教学课时。 3. 督导学校利用学校网站、校报、板报、宣传橱窗、讲座等形式，并针对季节、地理、气候特点，开展安全知识教育。 4. 督导学校在开学初、放假前以及开展集体活动时，集中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 5. 定期对主管学校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学校安全管理培训，使其掌握安全管理知识，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6. 负责督促指导全区学校安全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指导、协调学校突发重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7. 负责加强对学校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督促有关学校建立、健全和落实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协同公安交管部门对学校使用校车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	--	--	--	--

		<p>区科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全区工业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2. 督促直属企事业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隐患排查治理。 3. 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的违法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查处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企业、单位的非法生产及销售行为。 4. 依法组织或参与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p>区公安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对民用爆炸物品、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 2. 组织销毁处置废旧和罚没的非法烟花爆竹，侦查非法生产、买卖、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的刑事案件。 3. 负责对放射源的安全保卫；负责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参与放射源的放射性污染事故的应急工作。 4. 负责全区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许可和监管工作。 5. 依法打击打孔盗油等破坏油气输送管道的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管道保护治安秩序。 6. 组织、协调开展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犯罪案件侦办；核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 7. 依法查处涉及安全生产的刑事犯罪案件和治安管理案件。负责重大事故的现场警戒、安全保卫等工作。 		

		<p>区自然资源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工作，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 2. 依法组织矿产资源违法案件查处工作。 3. 负责取缔、查处无证开采、超层越界、以采代探等非法违法采矿行为。 		
		<p>区住建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指导督导全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 负责拟定物业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全区物业管理工作。 3. 负责城市危房管理和城市危房鉴定工作；指导监督全区老旧小区整治；指导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作。 4. 组织拟订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建筑业发展的政策规章制度。 5. 指导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工程检测、工程监理、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监督管理。 6. 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 7. 负责组织实施区政府安排的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8. 负责对施工现场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的日常监督。 9.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督。 10. 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监督管理。 		

			<p>11. 负责拟定城市棚户区发行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负责拟定城中村改造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p> <p>12. 指导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危房改造及农村生活垃圾等中的安全监管工作。</p> <p>13. 负责拟定地下综合管廊中长期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制定地下综合管廊运营、维护管理相关配套政策并监督实施。</p> <p>14. 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p>		
		<p>区综合执法局</p>	<p>1. 负责对区夜景、照明、户外广告、门店牌匾设置的监督管理工作。</p> <p>2. 负责区道路、桥梁、排水、照明设施改造、整修工作中的安全监管工作。</p> <p>3. 负责协调、监督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粪便垃圾、医疗废弃垃圾无害化处理。</p> <p>4. 指导协调区环卫设施项目建设中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p> <p>5. 负责城区防汛工作。</p> <p>6. 指导直属企事业单位编制安全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应急演练，并做好本系统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备案工作。</p> <p>7. 负责城区建筑物、构筑物立面及门店的改造、装饰装修、沿街实体墙改造和沿街楼宇立面清洗保洁活动的监管管理。</p>		

		<p>8. 负责城市供水、节水、污水处理工作。</p> <p>9. 负责指导城区城市便道非机动车停放工作。</p> <p>10. 负责城区洗车行业的监督管理工作。</p> <p>11. 负责全区供热、燃气行业管理工作，并指导供热、燃气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p> <p>12. 协助政府对燃气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并提供燃气专业技术力量。</p>		
	<p>区交通局</p>	<p>1. 负责全区国省干线公路、高速公路、运输市场安全生产的监管责任。负责交通运输重点工程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监管。</p> <p>2. 依法加强全区出租客货汽车的管理，做好汽车客货运输和区内公交站、场、点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依法保护和支持合法经营，取缔非法运输。</p> <p>3. 负责规定的物流市场有关管理。</p> <p>4. 依法维护路产路权、保护公路设施，开发公路用地；依法查处超限超载运输车辆。</p> <p>5. 负责全区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工程质量安全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p> <p>6. 负责道路旅客运输（包括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及客运站等行业管理。</p> <p>7. 负责道路、水路运输及相关（辅助）业务的行业管理和市场监管工作。</p>		

		<p>8. 负责全区危险货物运输、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及货运站的行业管理工作。</p> <p>9. 负责区机动车维修和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站的行业管理工作。</p> <p>10. 负责监督检查全区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工作。</p> <p>11. 负责通过对经政府公示的货运源头企业监管来完成治超工作。</p> <p>12. 制定落实道路运输行业突发事件处置应急预案。</p> <p>13. 负责全区城市客运（含公共汽车、出租汽车、汽车租赁）行业管理工作。</p> <p>14. 指导交通物流市场管理工作。</p> <p>15. 负责水路运输及辅助经营市场实施监督检查；负责水路运输及辅助业务经营者诚信考核和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p> <p>16. 负责管辖水域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负责全市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处理。</p>		
	区农业农村局	<p>1. 负责全区农业机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p> <p>2. 负责维护农机作业秩序，查处各类农机非法违法行为。</p> <p>3. 对道路外农机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和统计上报。</p>		

		<p>4. 负责法定职责内的高毒、高风险农药的监管。</p> <p>5. 指导所属单位编制安全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p> <p>6. 负责对畜禽定点屠宰的监督管理工作。</p> <p>7. 负责对兽药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p> <p>8. 负责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p> <p>9. 负责对渔业船员监督管理工作。</p> <p>10. 负责对农村沼气设施监督管理工作。</p> <p>11. 负责对农产品产及初加工项目监督管理工作。</p> <p>12. 负责指导农村沼气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工作。</p> <p>13. 负责水利工程建设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p> <p>14. 指导和监管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中的安全工作。</p> <p>15. 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负责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实施用水总量控制中的安全工作。</p> <p>16. 指导全区防汛抗旱的安全工作。组织编制全区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对主要河道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编制水库运行调度规程和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承担水情旱情的预警工作。</p>		
--	--	---	--	--

		<p>17. 指导全区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安全管理与保护；指导主要河道的治理与开发安全工作；指导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的安全生产工作。</p> <p>18. 负责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指导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p> <p>19. 指导农村水利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建设与管理的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的安全生产工作。</p> <p>20. 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市场的安全监督。</p> <p>21. 督促水利工程建设相关单位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并监督实施。</p> <p>22. 负责水利设施、防洪工程设施等建设工程的打非治违工作，依法查处建设施工过程中的非法违法行为。</p>		
--	--	---	--	--

		<p>区商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督促商贸流通、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的行业安全工作。 2. 指导、督促直属企事业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落实安全设施，加强安全生产检查。 3. 负责开展职责范围内成品油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非法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4. 负责对二手车交易市场、报废车回收（含拆解）行业的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5. 监督区内由商务局承办的各种外经贸交易会、展览会、展销会等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 6. 加强对直属企（事）业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 7. 配合有关部门对在商业综合体内查处的游乐设施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督促规范。 8. 制定、完善本系统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救援演练。 		
		<p>区文广体旅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直属单位公共文化设施和文化、旅游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 2. 督促直属单位、文化市场经营场所和旅游经营者贯彻执行安全和应急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引导实施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提高安全经营和突发事件应对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指导直属单位、文旅企业编制安全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应急演练。 4. 制定、修订全区文化和旅游行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5. 协调督导旅行社、A级旅游景区等企业的安全管理。 6. 指导局直属单位、文化市场经营场所和旅游经营者组织开展从业人员的安全及应急管理培训，组织开展文化市场经营安全、旅游安全及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 7. 依法组织相关部门对A级景区符合安全开放条件进行指导，核定景区最大承载量。 8. 加强对星级饭店和A级景区旅游安全和应急管理工作的指导。 9. 协调配合应急、消防、公安、市场、交通、气象等职能部门及相关主管单位对文化市场经营场所、旅游企业进行安全综合管理。 10. 协调全区文化和旅游应急救援工作。 11. 统计分析文化和旅游行业发生安全事故的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区市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 2.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依法对特种设备的生产（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管理（不包括：军事装备、 		

		<p>核设施、航空航天器使用的特种设备、铁路机车、海上设施和船舶、矿山井下使用的特种设备、民用机场专用设备；房屋建筑工地、市政工程工地起重机械和场内专用机动车的安装、使用；城市燃气、热力管道等公用压力管道的安装、使用）。</p> <p>3. 负责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p> <p>4.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特种设备事故进行调查处理。</p> <p>5. 负责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标准执行情况中的安全监督检查。</p> <p>6. 依法查处职责范围内的无证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的非法违法行为。</p>		
	<p>区行政审批局</p>	<p>1. 负责依法对职责范围内的许可事项审查、审批、认定和登记，依法注销、撤回、撤销行政许可。</p> <p>2. 负责依法对职责范围内许可事项的审查、审批及撤销、撤回和注销前的初审及上报。</p> <p>3. 负责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委托各县（市）、区行政审批局实施部分行政许可，并将受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内容予以公告。</p> <p>4. 负责对受委托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行为进行监</p>		

		<p>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p> <p>5. 负责将法定职责范围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6. 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7. 负责对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申请人说明不予许可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8. 负责对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以外的，行政许可的结果进行公示或公开。</p> <p>9. 负责定期向有关监管部门通报行政许可情况。</p>		
	<p>区供销社</p>	<p>1. 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本系统直属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p> <p>2. 指导、督促相关乡镇供销社系统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烟花爆竹经营活动的打非治违工作。</p> <p>3. 负责监督检查系统内各类纺织企业、大型仓库、市场、商场（超市）等重点单位和重点部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整治消除安全隐患。</p> <p>4. 对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题工程的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5. 开展系统内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监督检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及隐患整改情况。</p> <p>6. 制定、完善本系统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直属企事业单位开展应急演练。</p> <p>7. 负责组织本系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工作。</p>		
	区交通局、区交警大队	<p>1. 负责全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p> <p>2. 维护道路交通秩序，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p> <p>3. 负责道路交通事故处理。</p> <p>4. 负责全区车辆和驾驶人的管理。</p> <p>5. 负责区，乡镇跨区域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行驶路线核准。</p> <p>6. 负责道路交通事故统计工作。</p> <p>7. 对发现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及时向人民政府报告，提出防范交通事故、消除隐患的建议。</p> <p>8. 强化职责范围内校车的监管，严查校车超员、超速及其他交通违法行为，配合教育部门在学校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p>		
	区消防大队	<p>1. 负责对全区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2. 负责对公众聚集场所实施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p> <p>3. 承担对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p> <p>4. 依法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履行消防安全</p>		

			<p>职责情况实施监督。</p> <p>5. 承担火灾扑救及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p> <p>6. 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依法对火灾事故作出处理。</p>		
		区邮政公司	<p>1. 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邮政服务标准。</p> <p>2. 依法监管邮政市场，指导、监督、检查、规范市场主体的行为，规范经营秩序，维护公平竞争。</p> <p>3. 监督管理市邮政普遍服务和机要通信等特殊服务的实施，保障邮政通信与信息安全。</p> <p>4. 依法监督快递业务服务质量。</p>		
2	自然灾害防救。	区应急管理局	<p>负责组织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重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照权限作出决定，承担灾害救援指挥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指导地震灾害预防及救援，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组织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p>		

		<p>区自然资源规划分局</p>	<p>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负责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负责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编制林地和草地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开展林地和草地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开展林地和草地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p>		
		<p>区综合执法局</p>	<p>负责监督城市排水管网的安全运行管理。负责指导城市防汛排涝规划的制定和监督实施。</p>		
		<p>区教育局</p>	<p>指导辖区学校度汛安全管理工作，指导学校编制防汛应急预案并开展预案演练。遇重大灾情时，指导灾区学校师生转移，开展临时性抢险自救和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p>		
		<p>区公安分局</p>	<p>负责维护抢险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秩序，确保抢险、救灾物资运输车辆畅通无阻。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救灾物资及破坏水利、通信设施等的违法犯罪活动。遇有紧急情况，协助当地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保护国家财产和群众生命安全。</p>		
		<p>区财政局</p>	<p>负责安排和拨付抢险救灾经费。</p>		

		<p>区住建局</p>	<p>指导做好房屋建筑、市政园林工程的防汛安全工作，按规定实施所管理工地停工停产。负责职责范围内城市排水防涝设施的安全运行管理。</p>		
		<p>区交通局</p>	<p>负责所辖公路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确保道路畅通。保障优先运送防汛人员和物资、设备等，为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及时组织提供所需车辆等运输工具。</p>		
		<p>区农业农村局</p>	<p>负责全区农业洪涝旱灾等情况调度统计；负责落实灾后农业生产自救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抗洪抢险和救灾工作所需农业机具。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流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p>		
		<p>区电力公司</p>	<p>负责所辖电力设施的安全运行，保障抢险救灾的电力供应。</p>		

3	森林草原防 灭火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p>负责拟定森林草原火灾防治政策措施；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指导协调全区森林草原火灾处置工作；协助区委、区政府组织较大以上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配合市应急管理局做好重大以上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组织编制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制定区级森林草原火灾处置工作手册，开展全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演练；根据区政府决定配合或承担较大森林草原火灾调查处理（或调查评估）有关工作，负责一般火灾事故查处挂牌督办；统筹全区森林草原火灾救援力量建设，负责全区森林草原消防专业队伍建设，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负责全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教育工作；负责落实全区森林草原火灾防治责任制，明确各级森林草原防火责任人；负责与相邻地市森林草原防火区域联防联控；负责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统计汇总、分析上报和扑救指令下发以及重要森林草原火情信息报告（区委、区政府）；负责制定发布全区森林草原火灾防治工作要点；组织召开全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会议，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会议筹备；负责区级森林草原防灭火公文运转、信息发布等平台管理；负责指导属地政府设置避难场所和救灾物资供应点，紧急转移并妥善安置灾民，开展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森林防火期内，与农业农村局成立联合工作专班，承办森防指交办的相关事宜。</p>	<p>《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关于印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主要职责及工作制度〉的通知》（石政森防〔2021〕7号）。</p>	
---	----------------	--------	---	--	--

		区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协调媒体配合做好灾情和火灾扑救的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开展火灾防治公益宣传和重要时段的安全提示；指导有关部门做好舆情监测、应对和舆论引导；指导有关部门做好新闻发布工作。		
		区教育局	负责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开展防灭火安全教育，普及防火避险知识；负责组织师生逃生演练和自救互救训练；协助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学校组织转移和安置师生；适时组织学校复课或设立临时教室，恢复正常教学秩序；协调、协助做好校舍的恢复重建工作；协助做好学校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区科工局	负责应急产品生产保障工作；负责指导工业企业特别是民爆行业次生灾害应急处置、抢险救灾和恢复重建；负责药品储备管理的有关工作。		
		区公安分局	负责组织在全区公安系统内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全市公安机关开展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现场的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及森林草原火灾刑事案件查处等工作；配合开展打击野外违法用火行为。		
		区民政局	负责指导灾害遇难人员善后事宜中的殡葬事宜；负责指导慈善捐赠工作；推进殡葬改革，倡导文明祭扫，配合做好减少传统祭祀方式造成的森林草原火灾风险工作。		

	区财政局	负责落实抢险队伍、抢险物资设备市级财政资金；负责安排下达防灾减灾救灾资金。	
	区自然资源分局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扑救需要，负责火灾扑救地理信息应急保障工作，提供森林草原防火重点地区地理信息数据和地图信息；协助灾区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工作。	
	区生态环境分局	负责做好灾后的环境评估等工作；并协助宣传森林防火工作在保护环境、维护生态平衡中的重要作用。	
	区交通局	负责对进入林区的运营车辆和乘客进行防灭火宣传教育；负责火灾扑救人员、物资及转移灾民所需道路运输运力的协调和保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修复被损毁的公路、桥梁等设施，保障救灾交通干线的安全，确保道路畅通；负责协调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车辆公路通行保障和执行森林草原防灭火抢险救灾任务车辆免交收费公路通行费等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收集、反映和上报火灾对灾区农业生产造成的灾情信息；指导灾区农业生产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工作；负责灾区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工作；负责组织灾区重大农作物病虫害、鼠害、动物疫病的监测和防治。负责落实全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区森林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全区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工作要点，指导开展防火巡护、	

			<p>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火督导检查，配合开展相关联合检查；组织开展全区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全区森林草原火险形势分析研判，做好火险形势会商，制定长、中、短期火险形势预测预报；根据全市火险形势，指导开展森林草原封山防火工作；负责全区森林草原火灾预警监测，做好热点核查反馈；负责森林草原火情早期处理；负责全区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监测、林火视频监控、火灾报警电话等系统平台建设管理；参与全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制定和组织实施；指导行业内半专业队伍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演练；健全预防体系，指导全区森林草原消防半专业队伍、护林员队伍、瞭望哨、防火检查站等基础设施建设；配合应急管理局做好与相邻地市森林草原防火区域联防联控；配合应急管理局，共同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会议讲话、汇报等材料的筹备工作；森林草原防火期内，与应急管理局成立联合工作专班，承办森防指交办的相关事宜。负责组织、协调水资源调度工作，保障森林草原火灾防治用水。</p>		
		<p>区文广体旅局</p>	<p>负责指导全区广播电视系统开展防灭火公益宣传；指导区广播电视台在各频道、各频率，在森林防火期内，常态化开展防灭火安全提示；协调做好火灾抢险救援的新</p>		

			闻报道工作；负责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抢修、恢复工作；负责督导相关景区做好旅游服务设施的保护和排险，修复被损毁的旅游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督促相关景区落实森林草原火灾防控措施，开展防火宣传；指导旅游景区游客避险、救护、疏导和转移工作。		
		区消防大队	组织指挥消防救援力量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对接区外消防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工作；负责搜救遇险遇难人员；参与维护抢险救灾秩序，转移危险地区人员；参与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抢险工作。		
		区电力公司	负责消除森林防火区内所属电力设施和设备的各类隐患，避免因电器设备漏电、打火等引发森林火灾；林地内所属输配电线路的检修、清障工作，确保线路供电安全；负责森林火灾现场及周围供电线路的安全；负责督促产权单位或属地单位清理山区输配电设施附近的可燃物，并定期组织人员进行巡护，在森林火灾影响电力线路时及时处置，确保电力畅通。		
4	救灾物资储备。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提出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预案，组织编制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区发改局	负责按权限收储、轮换和管理有关应急救灾物资，按程序及时做好调出、运送工作。		

5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指导危险化学品登记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管理工作，负责三类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工作。负责全区重大危险源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重大危险源监控工作。分析、预测全区重大以上事故风险，发布预警信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区审计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投资项目的核准、备案。负责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许可。负责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核发。核发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73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2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河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冀政发〔2017〕8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向市行政审批局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等权力事项的通知》（石政发〔2017〕8号）。

		区公安分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通行秩序管理。依据法定职责组织开展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走私、易制爆化学品犯罪案件的查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54号）。
		区生态环境分局	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负责危险废物的申报和备案工作，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负责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
		区交通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的安全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押运人员的资格认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国土空间源头管控，在国土空间规划工作中，统筹规划危险化学品产业空间布局，配合有关部门指导各地实施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用地工作，监督化工园区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和国土空间规划的实施。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2016年12月9日）。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

			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1号)。 3.《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冀办发〔2018〕4号)。 4.《石家庄市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区住建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实施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 负责化工设计单位资质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六号)。 2.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定”职责规定。
	区发改局	依法查处未按规定核准、备案的非法违法建设项目。负责化工建设项目安装工程质量管理工作。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2号) 2.《河北省化工建设项目安装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3〕第10号)。

		<p>区科工局</p>	<p>负责化工园区的认定评估工作。指导石化（不含炼油）、化工（不含煤制燃料和燃料乙醇）等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将安全生产工作同步纳入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2016年12月9日）。 2. 石家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三定”职责规定 3. 《关于促进化工园区规范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原〔2015〕433号）。 	
		<p>区市监局</p>	<p>依法对取得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生产许可证企业的产品质量实施监督。 负责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组织制定危险化学品地方安全技术标准。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主席令第七十八号）。 3. 《河北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2〕18号）。 	
		<p>区卫健局</p>	<p>协助（工业和民用）化学品毒性鉴定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负责医院等医疗机构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 	

			<p>2. 《化学品毒性鉴定管理规范》(国卫疾控发[2015]69号)《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2号)。</p> <p>3.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十三号)。</p> <p>5.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8号)。</p>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作物农药使用指导和服务,负责指导农村沼气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工作。	<p>1.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7号)。</p> <p>2.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三定”职责规定。</p>
	区邮政公司	依法查处寄递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

6	冶金、有色、 建材、机械、 轻工、纺织、 商贸、烟草行 业安全监管 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依法监督检查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商贸、烟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设备设施安全运行情况。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安委〔2020〕10号)；《中共石家庄市委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意见》(石字〔2013〕5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区科工局	指导工业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区生态环境分局	依法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安全监督管理，防止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事故发生。指导督促相关企业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区住建局	依法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进出口）。	
		区消防大队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